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和依据合规；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采取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

的利益。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4、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爱科特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有爱科特100%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爱科特的全面管理，符合爱科特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

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爱科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资产评估、审计及定价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我们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

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20年7月10日